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於2020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按經調整兌換價0.8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7%。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到期日(定義見條件)為2020年8月13日，即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以將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根據延長通知及文據，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8月13日到期，未經可換股債券大多數持有人及本公司書面批准，到期日不得進一步延長。

於2020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

修訂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修訂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24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建議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文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調整兌換價0.80港元較：

- (a)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折讓約68.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6.6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8.11%；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1.11%。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取得聯交所批准；
- (b)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文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就建議修訂以及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d)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通過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或取得必要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簽立其作為訂約方的文件，而有關決議案或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 (e) 於生效日期，概無現有或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狀況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條件)，亦無發生事件或行動(透過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流逝或兩者同時發生)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及
- (f) 於生效日期，修訂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按經調整兌換價0.8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7%。

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97,323,8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187,500,000股兌換股份總數將處於授權限制範圍內，故毋須股東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9年10月15日及 2019年10月31日	於2019年10月31日 根據相關配售協議 的條款及條件按每 股股份0.40港元的價 格向不少於六名承 配人發行 147,500,000股股 份。股份乃根據本 公司於2019年5月2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 行。	58,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悉 數用於部分結算本 公司已發行的兩份 承兌票據的未償還 本金，本金總額約 為223,000,000港 元。	於本公告日期，所 得款項淨額已根據 所公佈的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iii)本公司緊隨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0.80港元獲悉數行使為兌換股份：

	現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修訂協議成為 無條件後，並假設概無兌換 任何可換股債券		緊隨修訂協議成為 無條件後，並假設可換股 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 0.80港元獲悉數行使為 兌換股份		佔經擴大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附註5)	93,543,624	9.48%	93,543,624	9.48%	93,543,624	7.97%	
陳俊玲女士 (附註1)	97,527,845	9.89%	97,527,845	9.89%	97,527,845	8.31%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7,527,845	9.89%	97,527,845	9.89%	97,527,845	8.31%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附註2)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SAIF II GP L.P. (附註2)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SAIF Partners II L.P. (附註2)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SAIF II GP Capital Ltd. (附註2)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閻焱先生 (附註2)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Cisco Systems, Inc. (附註3)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20.00%	197,340,537	16.81%	
Spitzer Fund VI L.P. (附註4)	155,575,000	15.77%	155,575,000	15.77%	155,575,000	13.25%	
債券持有人	-	-	-	-	187,500,000	15.97%	
<b>董事</b>							
岳京興先生 (附註5)	93,543,624	9.48%	93,543,624	9.48%	93,543,624	7.97%	
王世光先生 (附註6)	97,527,845	9.89%	97,527,845	9.89%	97,527,845	8.31%	
唐安東先生 (附註7)	31,302,500	3.17%	31,302,500	3.17%	31,302,500	2.67%	
<b>公眾股東</b>	411,329,565	41.69%	411,329,565	41.69%	411,329,565	35.03%	
<b>總計 (附註8)</b>	986,619,071	100.00%	986,619,071	100.00%	1,174,119,071	100.00%	

附註：

- (1) 陳俊玲女士(「陳女士」)為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7,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Spitzer Fund VI L.P.於本公告日期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 (5) 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岳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3,5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執行董事唐安東先生(「唐先生」)擁有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Sailen International」)的50%權益，該公司持有31,302,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Sailen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建議修訂的理由

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經調整兌換價0.80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少量溢價，而初步兌換價為2.5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機會甚微，而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兌換為股本而得以加強，且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壓力可予減少。

董事會預期建議修訂於其成為無條件後將產生公平值虧損。建議修訂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的確實金額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釐定，並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兌換價」	指	0.80 港元，即根據補充契據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價格，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修訂協議，以透過簽立補充契據的方式落實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定息優先可換股債券，由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於2020年8月13日或之前的日子(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互相協定)，惟須待修訂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即197,323,8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初步兌換價」	指	2.50港元，即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價格，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24日，即修訂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可換股債券條件的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告「修訂協議 — 建議修訂」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建議修訂簽立的文據補充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唐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周冰融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韻雯女士、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